

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

国药会科〔2021〕1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药学服务经典案例 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地药学会所属分网：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指明了总方向、提供了总遵循。为“十四五”时期开好局、起好步，为深入践行“健康中国”战略，迎接新时代赋予药师的新机遇新挑战，以助力药学服务新模式为目标，发挥专业引领作用，提升药学服务能力。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和中国药学会药学服务专业委员会 2021 年继续开展药学服务经典案例征集活动，鼓励全国药师积极参与，开阔思路、共享成果、优势互补、共同提高，使药学服务更加优质、安全、人性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论剑——药学服务经典案例征集

二、执行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

中国药学会药学服务专业委员会

承办单位：各地药学会所属分网

三、选题范围

1. 创新药学服务模式、提高药学服务质量；
2. 构建医联体药学服务，促进基层医疗机构的药学服务水平；
3. 加强公众健康管理，构建患者用药教育新体系；
4. 积极开展临床药学全程化管理与经典用药案例分析；
5. 利用信息化开展用药数据分析，监测药物不良反应和相互作用；
6. 开展药物治疗路径探索，促进药师团队在 DRG 模式中发挥作用；
7. 加强人才培养，培养爱药学、懂专业、有担当、敢作为的药学队伍。

四、评选方式

通过选手报名、导师推荐、区域选拔、评委遴选等流程，推选出经典案例，并在 2021 年第二十一届中国药师周期间进行分享交流。

1 月至 5 月：参加活动的选手将案例报送各地药学会所属分网，每个案例需有 1 位导师进行推荐；

6 月至 7 月：各地药学会所属分网组织区域内的选拔工作，请于 6 月 10 日前将选拔活动的时间、地点、形式、参加人员等相关信息上报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各省药学会所属分网推荐 3 个案例，计划单列市分网及建设兵团分网

推荐 2 个案例，推荐单位为各地药学会所属分网；

8 月：中国药学会药学服务专业委员会组织专业委员会成员进行遴选和函评；

9 月：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中国药学会药学服务专业委员会和特邀药学专家进行终审，选出经典案例，在 2021 年第二十一届中国药师周期间进行分享交流；

各地药学会所属分网推荐上报的优秀案例选手和导师，将受邀参加第二十一届中国药师周。

五、案例要求

1. 参选案例要紧扣当前药学工作的转型与发展，突出专业学术水平，体现新思路、新观点、新举措、新成果；

2. 须是尚未发表（含公开学术交流）的文章，且拥有案例的知识产权，包括预期的使用权和支配权，确保案例内容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客观性，文责自负；

3. 分网推选出的经典案例，须提交 PPT 及 Word 文档各一份（Word 文档格式含题目、姓名、单位、摘要、案例内容及参考文献，文章中所有的图片原图另存一个文件夹，文章第一页尾注可注联系方式）；

4. 使用他人资料要标注引用来源，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及劳动成果，如有剽窃嫌疑，取消当选资格；

5. 选手：具有药师资格，从事药学工作，热爱本职工作，对药学工作有创新思路和建议，并积极推动服务模式转型和提升；

6. 导师：医院药学部（或药剂科）负责人或学科带头人，注重药学服务及人才培养，能够全程指导参与，对案例的原创性、真实性负责，案例须加导师推荐理由。

六、成果运用

1. 推选出的经典案例，将在 2021 年第二十一届中国药师周期间做分享交流；
2. 案例论文择优汇编成文集(内部发行，版权归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所有)；
3. 案例论文经作者同意，可择优在科技开发中心官网、药葫芦娃自媒体公众号进行宣传。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婷 刘晓华

电 话：010-65662756 13810903006

地 址：北京朝阳区南郎家园 18 号楼恋日国际大厦 403 室

邮 编：100022

邮 箱：anli@cmei.org.cn

附件 1 药学服务经典案例征集活动细则

附件 2 药学服务经典案例征集活动报名表

